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陳敏慧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

一、丘委員如華

(一)本次會議針對納骨塔及重建建物討論，邀請相關單位討論解決方向，凸顯計畫需專業人員負責，憑藉研究團隊計畫成果作為變更都計，尚需依狀況調整其可行性。園區籌備處人才尚需補足，作為未來園區博物館經營。衛生福利部人權小組會議因不了解法令限制困難作決議，若議題需結合法令專家解套，必要時應邀請其出席討論。

(二)殯葬設施需求土地、興建建物面積不明確，是否可計畫於重建位置附近等細節問題，未見其願景難以討論。

二、李委員乾朗

(一)8 棟建物不具文資身分，當然依《建築法》第 99 條處理。重建的工法尚未確定，舊建材保有多少，請院方要先盤點說明，否則無法認定它是否有文資身分。

(二)在保存區內建納骨塔依《建築法》之「紀念性建築物」處理，否則無解。

(三)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範圍內如有「保存維護計畫」，也可在範圍內建造新建物，例如納骨塔。因此，如用此法，在文化景觀範圍內可建新納骨塔。

(四)如果捷運系統用地二範圍內可容納建物，因不需透過建管(無建蔽限制)，也可考慮。

(五)納骨塔有民俗風水問題應由院民後代提出意見，否則不易處理。

三、王委員惠君

(一)因故拆除之相關建築，可依文資法第 63 條訂定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將必要範圍變更為保存區，並依同法第 64 條，以文化景觀保存之需

求，不受可能衝突的法令管制。

(二)目前應在保存計畫中，明確劃出所需重建之9棟建築位置之範圍，並檢討是否尚有其他之設施需求，一併辦理訂定或變更。

(三)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之必要範圍，最好能變更為文化景觀保存區或特定區，而非先變為醫療用地。

四、桃園市政府

(一)臨時納骨塔位置位於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部分)之保護區內，計畫目前在進行第4次通盤檢討，都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如有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之需，須向該部提出。即便認定紀念性建築物，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仍需符合保護區之都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臨時納骨塔使用許可請照需審查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二)8棟建物擬重建於樂生廣場不符合現行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有二，一是依都計法第26條通盤檢討，二是同法第27條個案變更。若採個案變更，捷運系統用地土地所有人及管理者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該局107年8月曾召開協調會，變更部分捷運系統用地。如採變更方式，建議先與該局瞭解變更範圍是否重疊，避免重覆變更。

五、內政部(姚副分署長)

(一)保護區係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而劃定，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得允許興建納骨塔使用。《建築法》第99條認定主管機管為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該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僅排除執照許可，但其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實際情況汛行變更。故可依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變更法源依據，非必要依據文資法辦理，得經當地市府認定為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即可據以進行樂生院之重建。

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紀念性建築物一般程序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得排除《建築法》之規定，僅建照申請。

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納骨塔若擬依《建築法》第 99 條認定，未排除都市計畫法，仍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 (二)本局說明都計變更歷程，醫療用地配合捷運機廠興建於民國 88 年變更捷運系統用地，現因屬文化資產保存區域無捷運設施使用需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都計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恢復原分區醫療用地。若後續文化資產保存區域擬變更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則有範圍重疊問題，需雙方釐清，仍需整體園區計畫考量，避免重複作業。
- (三)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東北側有住宅區，現辦理都市更新，此方案有穿越住宅區，後續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釐清住宅區邊界，避免納入範圍。
- (四)保存計畫所列保護區土管增加容許使用，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衝突，建議先行釐清。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應明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需檢視計畫中是否明定納骨塔保護事項，如有明定可適用此辦法，如未訂定可於每 5 年檢討 1 次時處理。以文化景觀角度思考，原則上應於拆除前原位置才符合文化景觀保存意象。
- (二)無論依文資法第 63、64 條處理，前提皆是以回到建物原位置，原則上非以臨時性建物，回歸到保存計畫內容訂定，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可於已作保存計畫檢討。

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捷運用地一般而言，除非有土地開發或聯合開發之存在，方限制建蔽率、容積率，大部分捷運用地並無限制。依樂生療養院提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其中捷運系統用地一範圍內均為捷運設施或民宅，並無樂生院建物，建議此區域維持不變更。捷運系統用地二範圍若因重建樂生建物需變更，本局將配合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惟變更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邊界仍需進一步釐清，請衛福部或樂生院務必先與本局召開工作會議或套繪相關圖說。另因捷運機廠用地目前之都市計畫分區無需考慮建蔽率，有關隧道是否計算建蔽率，需請後續辦理機關釐清法令解釋是否計入

後，再確認本案包含重建建物後之建蔽率。

(二)另院方規劃將舊院區範圍變更為歷史風貌特定區，因樂生院土地原屬國有財產署，捷運施工係以有償撥用取得院區土地，並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系統用地，目前因舊院區保留，捷運機廠於該區域已無使用需求，故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撤銷撥用計畫，並將使用分區回復為醫療用地，本局現已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因捷運新蘆線預計 110 年結束本案計畫，並將剩餘經費繳回，故需先行辦理，無法配合需求一併變更。

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保存計畫於 104 年 7 月完成，若啟動計畫檢討修正也是可行。建議因本案涉及建管、都計、文資方面，後續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方案，加以檢討尚須相關單位釐清之問題，無論是以文資法第 63 條或都計法第 27 條重大設施方案方式，本府與桃園市政府樂意配合協助樂生療養院保存文化資產。

(二)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規劃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範圍資料，以利會議與會者瞭解。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樂生療養院 8 棟拆除重組建物與納骨塔重建修復」以建築法第 99 條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決議：建物依《建築法》第 98、99 條認定紀念性建築物，未排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實質上難符合土管規定興建，是否認定紀念性建築物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議方式有二：一是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二是「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會議」之納骨塔原地興建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向院民說明都市計畫目的主管機關政策原因。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分析未來興建位置，並持續與院民溝通說明。

第二案：為「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決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細項規定是否符合院區未來發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許，因涉中央法令及政策，請衛生福利部主政，先就實際執行細項部分，邀請都計及建管主管機關內政部、文資主管機關文化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中央機關就法令層面協調確認。若現行分區可達到

目的儘量不變更，如無法達成再變更。協調過程如有需本府協助處理事宜，本府樂於隨時召開本推動小組會議予以協處。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20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呂副市長衛青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委員如華	委員	丘如華	
李委員乾朗	委員	李乾朗	
王委員惠君	委員	王惠君	
內政部		副署長姚克助	
衛生福利部		黃文鍾 羅世嘉 溫彩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技士	張易文 曹吉鈞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陳喜生 黃妙娟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李建生 林志遠 彭健男、張耕華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錢俊育 何師郎 都市計畫科 張金娥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吳萬仲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陳東志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翁志光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王兆元 陳喜生 陳敏慧